

臺北市政府 108.12.24. 府訴一字第1086104018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9月23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46946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22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人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（下稱萬華區公所）初審後，以108年9月12日北市萬社字第1086021184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3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687元以上，未超過3萬3,048元，乃依本市 108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，以108年9月23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46946號函，核定訴願人自108年8月起至12月止具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，並按月領有津貼 3,731元，由萬華區公所以108年9月24日北市萬社字第1086024959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9月23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46946號函核定之津貼金額，於108年10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12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91208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8年9月23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46946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